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519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不申辦掛牌強行上路將開罰，請貴單位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認知及法治觀念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23日召開113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2月份定期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不申辦掛牌強行上路將處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7大重點：
 - (一)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：違反者最重處1,2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。
 - (二)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：違反者將處300元罰鍰。
 - (三)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：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違反者最重處5,400元罰鍰。



(四)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：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，超速違反者最重處1,800元罰鍰。

(五)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及夜間行車要開啟燈光：違反者最重處1,200元罰鍰。

(六)不可酒駕、毒駕：違反者最重處2,4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。

(七)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：保險期間屆滿前記得要續保，違反者最重處1,500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規定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

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 /道安主題/微型電動二輪車下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社區大學、彰化縣樂齡學習中心、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